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审服发〔2024〕8号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威海市水务集团、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现将《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威海市水务集团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新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集成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规范威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审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将“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用水报装”“用电报装”4个事项，集成为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由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办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纳入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高效办成一件事”模块管理维护，按照全市统一的办理标准，在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政务服务大厅投资建设综合窗口，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和“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行为。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申请表单，实施集成办理。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高效办成一件事”模块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专区，集成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用水报装、用电报装4个事项，实现项

目单位一次申请、集成办理。对事项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进行整合优化，将合并前4个事项的申请表单整合为《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申请表》（详见附件1），申请表须在工程审批系统中在线填报，可填写表单、自行打印、加盖印章后扫描上传申报，也可填写表单后直接加盖电子印章上传申报。将所有申请材料按照“一套材料”进行整合优化精简，形成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申请表格在线填报时，能通过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数据库（平台）共享的相关信息可自动获取；申请材料清单中，审批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材料，申请人免提交。申请人在进行许可申请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组成一套卷宗申报，涉密项目按照保密要求实行线下纸质材料申报运行。各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清单以外的任何材料。

（二）规范审批流程，明确办理要求。

1. 收件环节。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模块，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单位基本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需要办理的事项，在弹出的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申请表单中填报项目信息，并根据申请材料清单上传电子版申请材料。由各区市投资建设综合窗口负责收件，并将申请材料在线分发给“开工建设一件事”涉及各审批部门的受理人员。

2. 受理环节。各审批部门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即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受理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需补齐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材料，待补齐补正后再予以受理；符合条件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批环节。需要进行联合审查（联合踏勘）的项目，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分发给相关联合审查（联合踏勘）部门，进入联合审查（联合踏勘）环节；不需要进行联合审查（联合踏勘）的项目，直接进入审批环节。

4. 发证环节。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制发《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审批结果由申请人自行选择免费邮寄或到投资建设综合窗口领取。批准结果信息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平台审管互动系统自动推送给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业监管部门收到办理结果后，应立即主动联系建设单位，实行上门服务，组织召开工地质量安全监督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明确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人防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特殊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批后监管由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相关审批信息也可采用二维码形式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公示，供监管部门现场扫描查验和社会监督。各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及时跟进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

以及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擅自施工等行为的，应依法依规采取停工、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发现应当撤销施工许可的情况，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及时书面函告办理该施工许可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予以撤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工作作为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点任务推进。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一致、密切配合，持续推动审批工作。

（二）坚持动态调整。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服务事项设定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涉及的服务事项，梳理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图、网上申报操作指南、申请表、申请材料清单、结果文书等，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受理标准、样式格式，方便申请人查询。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狠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改革工作落实，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加强对企业申报人员和审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帮办代办服务，按照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全程网办”的要求进行办理，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和超时办结。同时，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市级政务服务专项考核。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该实施意见的宣传工作，提高工

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知晓度，并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实施引导，营造更加便民、高效的审批氛围。

-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事项清单
 2.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办事指南
 3.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申请表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事项名称	包含事项	责任单位
1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条件审批（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文件核发）	
3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1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5		用水报装	临时用水报装	威海市水务集团
16		用电报装	临时用电报装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

二、联办事项/涉及事项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 用水报装
4. 用电报装

三、实施机构：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水务集团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四、服务对象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五、设定依据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关

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3. 用水报装：《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 用电报装：《供电营业规则》

六、办理形式

1. 窗口办理

申请人向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投资建设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办理

线上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

七、受理条件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已经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已经完成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的）；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已制定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

案

3. 用水报装：周边市政供水设施已配套，具备接入市政供水管道条件的企业、工商业户及单位、个人用户。

4. 用电报装：供电企业直供区域内的新装、增容用户。

八、申请材料

事项名称	序号	需要提交的材料	份数	形式	备注
建设工程 施工综合 许可	1	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划拨类），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已经办理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依法应当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书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施工合同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人防、消防等）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承诺书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已经完成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申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的）
8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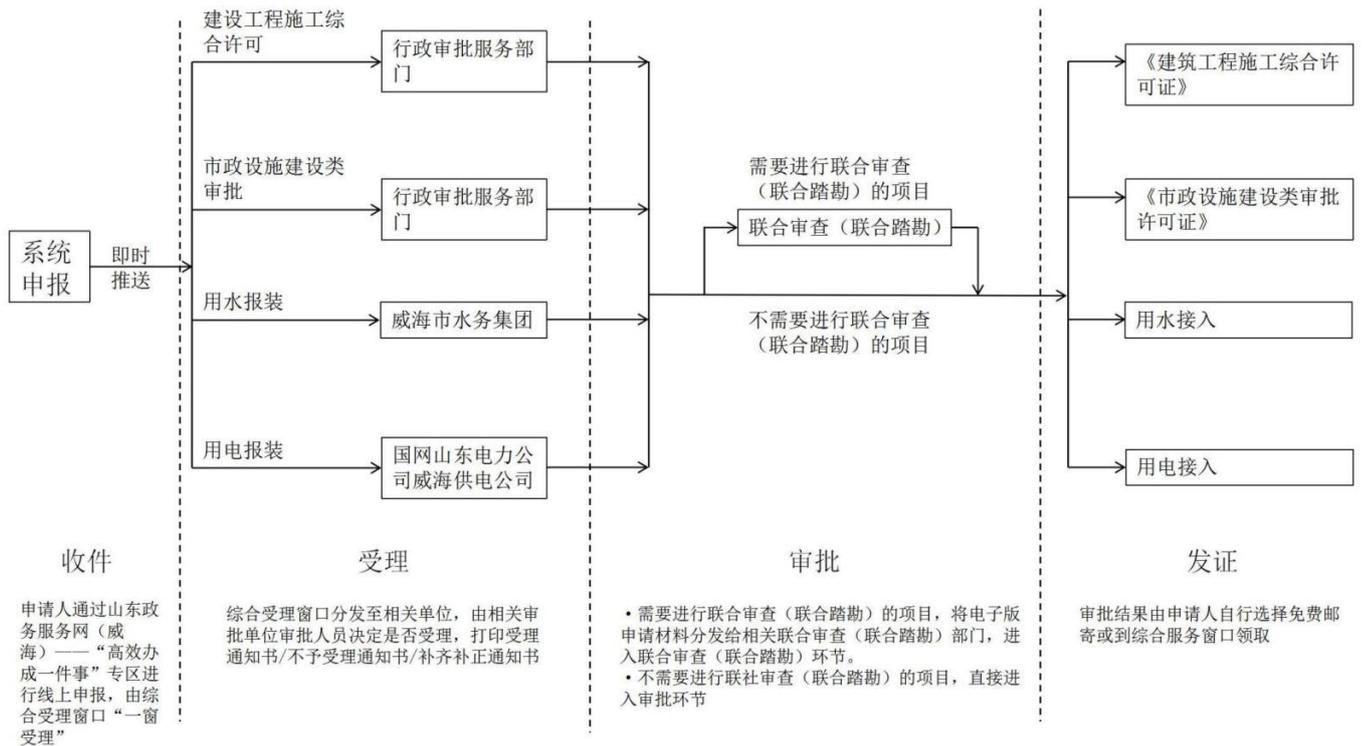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10	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或其他依据文件	1	纸质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11	施工方案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卫星区位图、现状照片等
	12	交通组织方案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施工作业占用路段、占用时间、安全防护和交通管理措施等
	13	承诺书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用水报装	14	经办人身份证	1	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15	营业执照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16	不动产权证书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用电报装	17	法人身份证	1	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18	营业执照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19	不动产权证书	1	纸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20	经办人身份证	1	原件电子扫描件	行政审批部门能通过数据共享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申请人免提交
	21	授权委托书	1	纸质原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九、办理流程

线上 PC 端：申请人需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网站——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中的“企业一件事”——选择“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点击“立即办理”

进入申请流程，在线填写申请表、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完成申请。

线下：威海市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投资建设综合窗口均可申请，实行“一表申请、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十、办理地点、时间及咨询电话

序号	所属区域	咨询、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
1	市本级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文化中路 86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3 号	0631-589706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环翠区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中路 59 号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33 号	0631-5277021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文登区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 80 号文登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9-15 号	0631-8474614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0-16:30(10 月 1 日-来年 4 月 30 日); 13:30-17:00 (5 月 1 日-9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
4	荣成市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崖头街道悦湖路 59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4 号	0631-7520758	5 月-9 月夏季办公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30-17:00; 10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3:0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5	乳山市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号楼乳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10-12 号	0631-6665605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6	高新区	山东省威海市高新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36-38 号	0631-56254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1:3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7	经开区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综合受理窗口 7-10 号	0631-5965998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	临港区	山东省威海临港区朝阳路5-1号临港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31、32、33号	0631-5582008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13:3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

十一、法定办结时限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20 个工作日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20 个工作日
3. 用水报装：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供水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供水企业办理时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4. 用电报装：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 3 个、7 个工作日，10 千伏单电源、双电源用户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 11 个、18 个工作日；35 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双电源用户供电方案答复分别不超过 10 个、20 个工作日，电网环节办理时长分别不超过 22 个、32 个工作日。

十二、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即办；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用电报装、用水报装：2 个工作日）

（不含设计、现场勘验、联合审查、施工环节时间）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经审核符合办理规定的，不收取费用。

十四、结果名称

1.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

3. 用水报装：无

4. 用电报装：无

十五、结果样本

<h3 style="margin: 0;">威海市建筑工程 施工综合许可证</h3> <p style="margin: 5px 0;">编号：_____</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0;">特发此证</p> <p style="margin: 10px 0;">发证机关：(盖章)</p> <p style="margin: 0;">日期：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td></tr> <tr><td>许可项目</td><td>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安全报监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td></tr>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small>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small> </div> </div>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安全报监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安全报监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综合许可证》：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许可证》：

<h3 style="margin: 0;">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许可证</h3> <p style="margin: 5px 0;">编号：_____</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查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申请符合规定要求，颁发此证。</p> <p style="margin: 10px 0;">发证机关</p> <p style="margin: 0;">日期：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td><td></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td></tr> <tr><td>工程位置</td><td></td></tr> <tr><td>批准内容</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td><td>竣工日期</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p style="margin: 5px 0;">遵守事项</p> <p style="margin: 0;">一、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应该按照批准的范围、期限使用。超出范围、逾期未开工的需要重新审批。</p> <p style="margin: 0;">二、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通知市政、园林等相关主管部门验收。</p> <p style="margin: 0;">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含附图、附件）不得随意变更。</p> <p style="margin: 0;">四、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部位围挡设置、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安全防护、地下管线及绿化苗木等的保护工作。</p> <p style="margin: 0;">五、此证不得出借、转让、涂改、伪造。</p>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批准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批准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供水接入手续: 无

供电接入手续: 无

十六、快递物流

1. 窗口出件

各区市投资建设综合窗口。

2. 邮寄送达

各区市投资建设综合窗口邮寄送达申请人。

十七、监督投诉电话

0631-12345。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一件事”申请表

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项目代码 (立项赋码)				项目编码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项目登记编号)			
工程分类				工程用途			
是否为减隔震建筑				单体建筑数量			
建设性质				工程投资类型			
工程投资额(万元)				施工合同价格(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装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毛坯 <input type="checkbox"/> 全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装修		
基础类型				结构类型			
图审机构				检测机构			
总建筑面积 (m ²)			合计地上面积 (m ²)			合计地下面积 (m ²)	
人防	<input type="checkbox"/> 1. 结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单建 <input type="checkbox"/> 3. 兼顾工程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 ²)			人防工程使用面积 (m ²)		
		地下室层数			人防所在层		
		防护等级	核__/常__级		防化等级	防化__级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			人防工程平时用途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消防	特殊消防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建设工程类别（见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八） <input type="checkbox"/> （九） <input type="checkbox"/> （十）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地上 地下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可自行增加行数）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全过程工程 咨询企业 (如无不 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程总承 包单位 (如无不 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施工总承 包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三、项目详细信息

序号	单体名称	单体代码 (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一体化平台单体编号)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 面积 (m ²)	地下建筑 面积 (m ²)	地上 层数	地下 层数
(可自行增 加行数)							

四、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

运输单位	单位名称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号(运输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处置情况	垃圾数量(m ³)		垃圾种类	
	消纳场所			
	处置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运输时间			

		运输路线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信息 (排水户基本情况详见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地址详见工程项目建设地址)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申请		是否列入重点排水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水量 (m ³ /日)			排水量 (m ³ /日)		
总用水量	其中自来水量	其中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中生活污水量
预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预处理工艺		
预处理设施个数	隔油池	个	预处理设施具体位置	隔油池	
	化粪池	个		化粪池	
	沉沙池	个		沉沙池	
	沉淀池	个		沉淀池	
	其他(具体预处理设施)	个		其他(具体预处理设施)	
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生产区面积 (m ²)		
			住宅面积 (m ²)		
			商业面积 (m ²)		
			办公面积 (m ²)		
			餐饮面积 (m ²)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 可附图)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可附图)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道路名称)	污水最终去向(填污水处理厂)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可附图）：

六、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申请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占用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申请主要内容	

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 或其他依据文件	
七、用水报装	
用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生活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用水
申请用水量	
八、用电报装	
所属街道	
报装容量	(kVA)
供电电压	高压 <input type="checkbox"/> 低压 <input type="checkbox"/>
九、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备注：一、申请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人防工程信息和消防设计相关信息

二、特殊建设工程类别：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

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三、规划部门批准的文件或其他依据文件主要是可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或其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规划文件或其他依据文件。新建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不需建设单位提供，由行政审批部门共享取得。